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3,21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32,572,216.9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40,637,783.02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0,175,902.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484.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152.7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242.68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益）	32,426,796.2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9,494,716.81
减：募集资金置换	112,032,374.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0,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21,361,585.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21,795,979.06
差异【注】	-434,393.28

【注】：上述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34,393.28 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04,245.28 元，印花税 130,148.00 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9988888	304,273,570.9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32688558	17,520,226.8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0716301040369818	2,181.26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70188000688688	-	-
合计		321,795,979.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12-29	2022-7-4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2-1-26	2022-7-4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6-29	2022-7-4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2-6-29	2022-7-4
合计		4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4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5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否	46,546.19	46,546.19	46,546.19	5,238.64	15,220.92	-31,325.27	32.70	2022 年 9 月 8 日	尚未完工，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2,245.37	3,931.79	-1,568.21	71.49	2022 年 9 月 8 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	-	-	-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52,046.19	52,046.19	52,046.19	7,484.01	19,152.71	-32,893.48	36.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投入不包含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土地和固定资产（未置换的）、使用票据支付未到期置换的及已投入但未到支付款项期限的。

【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更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